

大箐山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1
三、人员构成	1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报表	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
二、收入决算表	3
三、支出决算表	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7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9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9
一、收入支出总体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9
二、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0
三、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4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5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7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7
十、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17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17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18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2
第五部分 附录	29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 1、立案信访工作。
- 2、依法严厉打击各种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 3、依法妥善处理民商事案件，及时化解人民内部矛盾。
- 4、依法做好执行工作，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二、机构设置

大箐山县人民法院内设处室共 8 个，包括：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环境资源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队伍建设科、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

三、人员构成

2021 年末实有人数 61 人，其中：行政人员 38 人、参公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0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23 人。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年末实有人数减少 5 人，其中，行政人员减少 4 人、参公人员增加 0 人、事业人员增加 0 人、离休人员增加 0 人、退休人员减少 1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
元

部门：大箐山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8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	二、外交支出	33	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	三、国防支出	34	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792.9
五、事业收入	5	0.0	五、教育支出	36	0.0
六、经营收入	6	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
八、其他收入	8	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12.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1.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7.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983.9	本年支出合计	58	983.9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说明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	结余分配	59	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
	30			61	
总计	31	983.9	总计	62	983.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大箐山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83.9	983.9	0.0	0.0	0.0	0.0	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92.9	792.9	0.0	0.0	0.0	0.0	0.0
20405	法院	792.9	792.9	0.0	0.0	0.0	0.0	0.0
2040501	行政运行	608.6	608.6	0.0	0.0	0.0	0.0	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4.3	184.3	0.0	0.0	0.0	0.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1	112.1	0.0	0.0	0.0	0.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2.1	112.1	0.0	0.0	0.0	0.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3.4	63.4	0.0	0.0	0.0	0.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7	48.7	0.0	0.0	0.0	0.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4	31.4	0.0	0.0	0.0	0.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4	31.4	0.0	0.0	0.0	0.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4	31.4	0.0	0.0	0.0	0.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4	47.4	0.0	0.0	0.0	0.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4	47.4	0.0	0.0	0.0	0.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4	47.4	0.0	0.0	0.0	0.0	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大箐山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83.9	799.5	184.3	0.0	0.0	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92.9	608.6	184.3	0.0	0.0	0.0
20405	法院	792.9	608.6	184.3	0.0	0.0	0.0
2040501	行政运行	608.6	608.6	0.0	0.0	0.0	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4.3	0.0	184.3	0.0	0.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1	112.1	0.0	0.0	0.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2.1	112.1	0.0	0.0	0.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3.4	63.4	0.0	0.0	0.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7	48.7	0.0	0.0	0.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4	31.4	0.0	0.0	0.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4	31.4	0.0	0.0	0.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4	31.4	0.0	0.0	0.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4	47.4	0.0	0.0	0.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4	47.4	0.0	0.0	0.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4	47.4	0.0	0.0	0.0	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大箐山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说明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8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	0.0	0.0	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	二、外交支出	34	0.0	0.0	0.0	0.0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0.0	三、国防支出	35	0.0	0.0	0.0	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792.9	792.9	0.0	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	0.0	0.0	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	0.0	0.0	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	0.0	0.0	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12.1	112.1	0.0	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1.4	31.4	0.0	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	0.0	0.0	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	0.0	0.0	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	0.0	0.0	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	0.0	0.0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	0.0	0.0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	0.0	0.0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	0.0	0.0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	0.0	0.0	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	0.0	0.0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7.4	47.4	0.0	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	0.0	0.0	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	0.0	0.0	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	0.0	0.0	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	0.0	0.0	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	0.0	0.0	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	0.0	0.0	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说明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	0.0	0.0	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983.9	本年支出合计	59	983.9	983.9	0.0	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	0.0	0.0	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		63				
总计	32	983.9	总计	64	983.9	983.9	0.0	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大箐山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983.9	799.5	184.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92.9	608.6	184.3
20405	法院	792.9	608.6	184.3
2040501	行政运行	608.6	608.6	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4.3	0.0	184.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1	112.1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2.1	112.1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3.4	63.4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7	48.7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4	31.4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4	31.4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4	31.4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4	47.4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4	47.4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4	47.4	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大箐山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51.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9.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
30101	基本工资	195.9	30201	办公费	3.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
30102	津贴补贴	197.6	30202	印刷费	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
30103	奖金	33.1	30203	咨询费	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	30204	手续费	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
30107	绩效工资	0.0	30205	水费	0.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8.7	30206	电费	2.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	30207	邮电费	1.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2	30208	取暖费	2.2	31006	大型修缮	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	30211	差旅费	1.3	31008	物资储备	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7.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	31009	土地补偿	0.0
30114	医疗费	0.0	30213	维修（护）费	0.7	31010	安置补助	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3.6	30214	租赁费	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8.5	30215	会议费	0.0	31012	拆迁补偿	0.0
30301	离休费	0.0	30216	培训费	0.4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
30302	退休费	29.5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
30303	退职（役）费	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
30304	抚恤金	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
30305	生活补助	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
30306	救济费	0.0	30226	劳务费	1.5	399	其他支出	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6.2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	39906	赠与	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说明

30308	助学金	0.0	30228	工会经费	7.8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
30309	奖励金	0.0	30229	福利费	9.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0	39999	其他支出	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6.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			
人员经费合计		719.9	公用经费合计					79.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预算代码：643013

公开 07 表

部门：大箐山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8.5	0.0	38.5	0.0	38.5	0.0	38.5	0.0	38.5	0.0	38.5	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大箐山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	------	------	------	------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和结余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大箐山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大箐山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

支总额 1967.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983.9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983.9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总额增加 352.9 万元，增长 55.9%，主要原因是由于伊春地区区划改革，原朗乡法庭与原伊春市带岭区人民法院合并为大箐山县人民法院，人员增加；支出总额增加 352.9 万元，增长 55.9%，主要原因是由于伊春地区区划改革，原朗乡法庭与原伊春市带岭区人民法院合并为大箐山县人民法院，人员增加；年末结转和结余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院两年均无年末结转和结余金额。

二、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大箐山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983.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83.9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各项收入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收入合计	983.9	352.9	55.9	伊春地区区划改革，原朗乡法庭与原伊春市带岭区人民法院合并为大箐山县人民法院，人员增加。
1.财政拨款收入	983.9	352.9	55.9	伊春地区区划改革，原朗乡法庭与原伊春市带岭区人民法院合并为大箐山县人民法院，

				人员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	0	0	0	无此项收入
3.事业收入	0	0	0	无此项收入
4.经营收入	0	0	0	无此项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0	0	无此项收入
6.其他收入	0	0	0	无此项收入

三、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大箐山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983.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99.5 万元，占 81.3%；项目支出 184.3 万元，占 18.7%；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各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支出合计	983.9	352.9	55.9	伊春地区区划改革，原朗乡法庭与原伊春市带岭区人民法院合并为大箐山县人民法院，人员增加。
1.基本支出	799.5	302.5	60.9	伊春地区区划改革，原朗乡法庭与原伊春市带岭区人民法院合并为大箐山县人民法院，人员增加。
2.项目支出	184.3	50.3	37.5	伊春地区区划改革，原朗乡法庭与原伊春市带岭区人民法院合并为大箐山县人民法院，人员增加。
3.上缴上级支出	0	0	0	无此项支出
4.经营支出	0	0	0	无此项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0	0	无此项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大箐山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983.9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983.9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352.9 万元，增长 55.9%；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52.9 万元，增长 55.9%；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三）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32.9 万元，增长 3.5%；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2.9 万元，增长 3.5%。

财政拨款收支变化情况详见第五、六、八部分。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大箐山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83.9 万元，年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983.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99.5 万元，项目支出 134 万元，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352.9 万元，增长 55.9%，主要原因是由于伊春地区区划改革，原朗乡法庭与原伊春市带岭区人民法院合并为大箐山县人民法院，人员增加，经费增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52.9 万元，增长 55.9%，主要原因是由于伊春地区区划改革，原朗乡法庭与原伊春市带岭区人民法院合并为大箐山县人民法院，人员增加，经费增加。

（三）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32.9 万元，增长 3.5%，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应休未休年假补贴及绩效奖金均在 2021 年追加并发放；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2.9 万元，增长 3.5%，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应休未休年假补贴及绩效奖金均在 2021 年追加并发放。

（四）按功能分类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95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8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5%。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53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 2020 年应休未休年假补贴在 2021 年追加并发放；二是 2020 年绩效奖金在 2021 年追加并发放。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22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由于疫情原因外出办案频次减少，相关费用减少；二是网络运行维护费未支出完成。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5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6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1.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 2021 年退休人员增资；二是改制前退休人员增资并补发

2020 年增资。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 名 10 月份退休人员各项保险已停保，但退休未审批完成，工资未做调减，相关保险也未调减。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3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 名 10 月份退休人员各项保险已停保，但退休未审批完成，工资未做调减，相关保险也未调减。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4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 名 10 月份退休人员公积金已停止缴纳，但退休未审批完成，工资未做调减，公积金也未调减。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大箐山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99.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19.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

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支出 79.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1 年度，大箐山县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 38.5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26.3 万元，增长 46.4%，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由于伊春地区区划改革，原朗乡法庭与原伊春市带岭区人民法院合并为大箐山县人民法院，车辆增加；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预算全部执行完毕，无剩余，无追加。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和 2021 年均无此项费用；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无此项预算，无此项支出。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个；因公出国（境）人数 0 人，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人。（注意：如果团组数为 0，出国人数不为 0，那么应说明情况。）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8.5 万元。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和 2021 年均无此项费用；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无此项预算，无此项支出。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5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12.2 万元，增长 46.4%，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由于伊春地区区划改革，原朗乡法庭与原伊春市带岭区人民法院合并为大箐山县人民法院，车辆增加；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预算全部执行完毕，无剩余，无追加。

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保有量 8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3 辆。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由于伊春地区区划改革，原朗乡法庭与原伊春市带岭区人民法院合并为大箐山县人民法院，车辆增加。

（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和 2021 年均无此项费用；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无此项预算，无此项支出。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 0 次，比上年增加接待批次 0 次；接待人数 0 人，比上年增加接待人数 0 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大箐山县人民法院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大箐山县人民法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为 0。

十、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大箐山县人民法院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9.6万元，比2020年决算数增加25.8万元，增长48.0%，主要原因是由于伊春地区区划改革，原朗乡法庭与原伊春市带岭区人民法院合并为大箐山县人民法院，人员增加，经费增加。比2021年度预算数减少11.2万元，下降12.3%，主要原因是疫情原因外出办案、培训减少，费用减少。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大箐山县人民法院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0.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8.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

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公开的政府采购金额的计算口径为：本部门纳入2021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金额之和，不包括涉密采购项目的支出金额）

（二）2021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2021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开如下：本部门（单位）2021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0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0万元，占0%（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1	无	无	0	无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度12月31日，大箐山县人民法院共有车辆8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无其他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院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6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184.3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8.7%。组织对2021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1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省级项目（专项）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专项）1个，其中，一级项目1个，二级项目0个，资金55.3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5.6%。

组织对0个项目开展了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

（二）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我院对6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219.4万元，执行数合计184.3万元，完成预算的84.0%，平均得分99分。具体情况为：

1.“业务及公用等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1分。全

年预算数为55.3万元，执行数为48.5万元，完成预算的90.9%。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完成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由于工作人员对相关政策了解不到位，项目执行较慢。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安排专人负责绩效目标执行工作；二是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

2.“专用房屋取暖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5.5万元，执行数为15.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完成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由于工作人员对相关政策了解不到位，项目执行较慢。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安排专人负责绩效目标执行工作；二是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

3.“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42.4万元，执行数为42.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完成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由于工作人员对相关政策了解不到位，项目执行较慢。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安排专人负责绩效目标执行工作；二是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

4.“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8.8分。全年预算数为23.5万元，执行数为20.7万元，完成预算的87.9%。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完成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由于工作人员对相关政策了解不到位，项目执行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安排专人负责绩效目标执行工作；二是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

5.“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6.9分。全年预算数为80.7万元，执行数为54.4万元，完成预算的68.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完成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由于工作人员对相关政策了解不到位，项目执行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安排专人负责绩效目标执行工作；二是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

6.“疫情防控专项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5分。全年预算数为2.0万元，执行数为1.9万元，完成预算的95.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完成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由于工作人员对相关政策了解不到位，项目执行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安排专人负责绩效目标执行工作；二是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

上述各项绩效评价表详见附录。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3.公共安全支出：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5.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反映政府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方面的支出。

6.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9.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11.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1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7.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8.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9.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指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20.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是指财政部门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的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支出的拨款。

21.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是指财政部门使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安排的、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支出的拨款。

2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23.机关运行经费：反映行政单位和参公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交通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招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等。

24.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明细如下：

基本工资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含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工资、军衔（级别）工资和军龄工资；军队士官的军衔等级工资和军龄工资；军队士官的军衔等级工资和军龄工资等。津贴补贴，反映按规定发放的津贴、补贴，包括机关工作人员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地区附加津贴、岗位津贴，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以及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等。奖金 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奖金，包括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等。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因公负伤等住院治疗、住疗养院期间的伙食补助费，军队（含武警）人员的伙食费等。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职业年金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职业年金（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职业年金缴纳费，不在此科目反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反映按规定可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反映

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失业、工伤、生育、大病统筹等 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军队（含武警）为军人缴纳的退役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费。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地区，相关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住房公积金反映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工资福利支出，如各种加班工资、病假两个月以上期间的人员工资，职工探亲旅费，困难职工生活补助，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不包含劳务派遣人员）劳务报酬及社保缴费，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转入企业工作并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后给予的一次性补贴等。

25.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家庭的补助支出。离休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休人员的离休费、护理费以及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等补贴。退休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退休人员的退休费以及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等补贴。抚恤金 反映按规定开支的烈士遗属、牺牲病故人员遗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按规定开支的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和离退休人员丧葬费。生活补助反映按规定开支的优抚对象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费，退役军人生活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职工遗属生活补助，长期赡养人员补助费，由于国家实行退耕还林禁牧舍饲政策补偿给农牧民的现金、粮食支出，对农村党员、复员军人以及村干部的补助支出，人犯的伙

食费、药费等。

26.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但军事和设备的购置费、军事性建设费以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明细如下：

办公费反映单位购买按规定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的日常、书报杂志等支出，印刷费反映单位的印刷费支出，咨询费反映单位咨询方面的支出，手续费反映单位支付的各项手续费支出，水费反映单位支付的水费、污水处理费等支出，电费反映单位的电费支出，邮电费反映单位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取暖费反映单位取暖用、热力费、炉具购置费、锅炉临时工的节煤奖以及由单位支付的和宿舍取暖费等，物业管理费反映单位开支的、职工及离退休人员宿舍等的物业管理费，包括综合治理、绿化、卫生等方面的支出，交通费反映单位等各类交通工具的租用费、燃料费、过桥、安全奖励费等（军用油料费除外），差旅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出差的住宿费、补助费、干部及大中专学生调遣费，调干家属旅费补助等。出国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出国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等支出，维修(护)费反映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租赁费反映租赁办公用房、宿舍、专用通讯网以及其他设备等 方面的费用。会

议费反映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租用费等，培训费反映各类培训支出。按标准提取的“职工教育经费”也在本科目中反映，招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专用材料费反映单位购买日常专用材料的支出。具体包括农用材料，兽医，实验室用品，专用服装，消耗性体育用品，专用工具和仪器，专用材料和用品，广播电视台发射台发射机的材料等方面的支出。装备购置费反映军队（含武警）购置装备的支出。被装购置费反映法院、检察院各部门以及军队（含武警）的被装购置支出。专用燃料费反映用作业务工作设备的车、船等的油料支出。劳务费反映支付给单位和个人的，如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委托业务费反映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福利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赔偿费和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其他劳务费及离休人员特需费等。

27.绩效评价：是指运用一定的评价方法、量化指标及评价标准，对中央部门为实现其职能所确定的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为实现这一目标所安排预算的执行结果所进行的综合性评价。绩效评价的过程就是将员工的收集工作绩效同要求其达到的工作绩效标准进行比对的过程。

28.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和

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29.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第五部分 附录

1.量化评价表

部门决算量化评价表

单位名称:大箐山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

评价指标						计算值	得分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	90	预算编制的准确完整性	30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3.46	4.5	财政拨款收入： （决算数一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 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事业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5.0	事业收入：（决算数一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 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经营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3	0.00	3.0	经营收入：（决算数一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 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说明

				其他收入预 决算差异率	5	0.00	5.0	其他收入：（决 算数一年初预算数） /年初预算数 *100%	差异率=0，得满分； 差异率（绝对值）>0 时，每增加 5%（含） 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年初结转和 结余预决算 差异率	5	0.00	5.0	年初结转和结余： （决算数一年初 预算数）/年初预 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 差异率（绝对值）≤ 100%，扣减 1 分；差 异率（绝对值）>100% 时，每增加 10%（含） 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人员经费预 决算差异率	4	13.67	2.5	人员经费：（决 算数一年初预算数） /年初预算数 *100%	差异率=0，得满分； 差异率（绝对值）> 0 时，每增加 5%（含） 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 决算差异率	3	-12.31	3.0	公用经费：（决 算数一年初预算数） /年初预算数 *100%	差异率≤0，得满分； 差异率>0 时，每增 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50	预算执行的 有效性	人员经费预 算执行差异 率	10	0.00	10.0	人员经费：（决 算数—调整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100%	差异率=0，得满分； 差异率（绝对值）>0 时，每增加 5%（含） 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 算执行差异 率	10	0.00	10.0	公用经费：（决 算数—调整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100%	差异率=0，得满分； 差异率（绝对值）>0 时，每增加 5%（含） 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 转和结余率	10	0.00	10.0	财政拨款结转和 结余：（本年年末 数/支出调整预算 数总计）*100%	结转和结余率=0，得 满分；结转和结余率 （绝对值）>0 时，每 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 止。
				财政拨款结 转上下年变 动率	10	0.00	9.5	财政拨款结转： （本年年末数— 上年年末数）/上 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 变动率≥0 时，每增 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 余上下年变 动率	5	0.00	5.0	财政拨款结余： （本年年末数— 上年年末数）/上 年年末数*100%	比重=0，得满分； 比重（绝对值）>0 时，每增加 5%（含） 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三公”经 费支出预决 算差异率	5	-0.07	5.0	“三公”经费：（决 算数一年初预算 数/年初预算数） *100%	差异率≤0，得满分； 差异率>0 时，每增加 5%（含）扣减 1 分， 减至 0 分为止。
		10	预算	财政拨款项 目支出中开	5	0.00	5.0	财政拨款项目支 出：（工资福利支	比重=0，得满分； 比重>0 时，每增加

		编制及执行的规范性		支在职人员及离退休经费比重				出+离休费+退休费)/项目支出合计*100%	1%(含)扣减 0.5 分, 减至 0 分为止。
				基本支出中列支房屋建筑物购建、大型修缮、基础设施建设、物资储备比重	5	0.00	5.0	基本支出:(房屋建筑物构建+大型修缮+基础设施建设+物资储备)/公用经费*100%	比重=0, 得满分; 比重>0 时, 每增加 1% (含) 扣减 0.5 分, 减至 0 分为止。
财务状况	10	资产状况	5	货币资金变动率	5	115.10	0.0	货币资金:(期末数-期初数)/期初数*100%	变动率≤0, 得满分; 变动率>0 时, 每增加 5%(含) 扣减 0.5 分, 减至 0 分为止。
		负债状况	5	借款变动率	4	0.00	4.0	借款:(期末数-期初数)/期初数*100%	变动率≤0, 得满分; 变动率>0 时, 每增加 5%(含) 扣减 0.5 分, 减至 0 分为止。
				应缴财政款及时性	1	0.00	1.0	应缴财政款年末按规定年终清缴后应无余额	应缴财政款=0, 得满分, 应缴财政款≠0, 得 0 分
合计	100	—	100	—	100	—	92.5	—	—

注: 1. 财务状况不含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和民间非营利组织。

2.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下年变动率评价指标中, 中央部门上年、本年年末结转和结余数均不含暂付款。

3. 各项评分标准中, 对于分子不为 0 且分母为 0 的情况, 按 0 分计算; 分子、分母同为 0 的情况, 按满分计算。

2. 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年度新增项目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杨 13766730114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大箐山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2.4	55.3	48.5	10分	90.9	9.1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72.4	53.3	48.5		90.9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提供司法审判活动各项经费, 保障司法审判活动顺利开展			提供司法审判活动各项经费, 保障司法审判活动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结案率	≥90%	96.9	40	4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0	1	1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0	2	2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0	3	3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	4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90%	90.9	0	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99.1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 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专用房屋取暖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杨 13766730114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大箐山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5	15.5	15.5	10分	100.0	1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5.5	15.5	15.5		1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司法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保障办公用房顺利供暖			保障司法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保障办公用房顺利供暖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结案率	≥90%	96.9	40	4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0	1	1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0	2	2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0	3	3			
	成本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	4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95%	100.0	0	0				
	效益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	100%	100	30	3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年度新增项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杨 13766730114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大箐山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2.4	42.4	42.4	10分	100.0	10.0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42.4	42.4	42.4		1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司法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 保障物业管理正常运转				保障司法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 保障物业管理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结案率	≥90%	96.9	40	4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0	1	1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0	2	2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0	3	3			
	成本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	4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90%	100	0	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 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年度新增项目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杨 13766730114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大箐山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5	23.5	20.7	10分	87.9	8.8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23.5	23.5	20.7		87.9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各项司法审判工作的正常运转			保障各项司法审判工作的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结案率	≥90%	96.9	40	4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0	1	1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0	2	2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0	3	3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	4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90%	87.9	0	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98.8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年度新增项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杨 13766730114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大箐山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3.0	80.7	55.3	10分	68.5	6.9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73.0	80.7	55.3		68.5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法院各项职能活动的正常运转,保障司法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			保障法院各项职能活动的正常运转,保障司法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结案率	≥90%	96.9	40	4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0	1	1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0	2	2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0	3	3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	4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90%	74.4	0	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96.9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疫情防控专项资金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杨 13766730114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大箐山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 预算数 (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	1.9	10分	95.0	9.5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2.0	1.9		95.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提供司法审判活动各项经费, 保障司法审判活动顺利开展			提供司法审判活动各项经费, 保障司法审判活动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结案率	≥90%	96.9%	40	40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0	1	1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0	2	2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0	3	3			
	成本 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	4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90%	95.0%	0	0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99.5				
项目应用 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 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写单位。